

議題研析

一、題目：高風險受暴老人預防性保護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老人福利法、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三、背景說明

(一)報載¹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布，近5年老人受暴通報件數從107年1萬4,781件增至112年2萬2,540件，成長52%，老人受虐通報案件逐年增加，且在所有家庭暴力對象中增加最多，弱勢長者容易成為受暴對象。其中春節期間最常見向長輩要不到錢，被晚輩、家人施暴，精神與身體遭受雙重打擊，但高齡族群往往因傳統觀念而隱忍。雖近年衛福部積極推動社區紮根工作，提升民眾守望相助意識，然通報者仍以警察、街坊鄰居、施虐者之外的家人居多。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下稱本法)對老人的保護措施，主要規定於第5章第41條至第44條，其中第43條規定：「(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2項)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

¹沈佩瑤，老人受暴通報5年成長逾5成 春節常見不給錢遭虐，中央社，2024年2月3日。

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第 4 項）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福部爰依本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作為保護老人而辦理通報及處理之依據。

四、探討研析

（一）研議對高風險或曾有受暴紀錄之老人加強預防性保護作為之可行性

有論者認為藉由完整的資料庫建立，除可將個案類型與發生原因做系統性的分析外，更能依此建構老人保護處遇與預防服務方案之機制²。鑒於現行通報者仍以警察、街坊鄰居、施虐者之外的家人居多，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受暴個案管理，規劃春節或重點期間，由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精神，建請研議於「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中，修法明定對於照護機構與自宅高風險或曾有被施暴紀錄之老人，以排班方式加強預防性保護訪視作業。

（二）研議建置軟體應用程式(Software Application, App)等方式提供便利快捷通報路徑，擴大接受社區、鄰坊或一般民眾通報之可行性

鑒於現行之老人保護通報方式的相關規定³，仍以法定對象填具通報表為主，當前雖有以電話、簡訊及網路對談等方式⁴，然考量現今科技已發展到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大數據的廣泛運用以提高處理效率，雖同樣係經由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的方式⁵傳送，然仍有效率與運用層面上的差別，又，

²黃志忠，老人保護工作專業處遇與預防模式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56 期，2016 年 12 月，頁 276。

³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上開方式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⁴沈佩瑤，同註 1。

⁵例如以簡訊及網路文字對談等方式，但速度皆無以軟體應用程式(APP) 或 line 等方式快速與便利。

智慧型手機已幾乎是多數人的必備品，如能建置軟體應用程式⁶，運用於全國對受暴老人、甚至家暴案件之通報或舉報，與後續處理作業必有相當效率的提升。

此外，通報方式設計之良莠，亦會影響通報作業、研判與後續處理效率，例如，除法定的應通報人員外，為落實保護受虐老人，全民共力、守望相助的作法，亦可提供社區、鄰坊或一般民眾通報，而通報者身分別可以「法定通報者(細分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社區、鄰坊或一般民眾」來區分。

(三)研議對照護機構老人或其家屬提供常態之申訴管道，並禁止僱用曾有施暴老人紀錄者之可行性

若能對照護機構之老人或家屬提供投訴管道與加強訪視頻率，應可降低老人受暴⁷案件比例，且機構在僱用照護人員時，應事先過濾、查證其等是否曾有惡意施暴老人之紀錄，亦為照護機構保護老人之最基本作法。建請研議將常態申訴管道增訂於老人福利法第5章「保護措施」中，並於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中增訂照護人員之消極資格，以作為保護老人受暴之預防性規範。

撰稿人：孫晉英

⁶例如以即時通訊軟體 line 建置的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的「健保快易通」APP……等。

⁷此處只規範受暴情形(即身體的虐待：使用暴力造成老人身體上的疼痛或傷害，或違反個人意願限制其身體自由，例如毆打、推、搖、踢、捏使其身體受傷；束縛在床上、椅子上或反鎖在房間內限制其身體自由。)，係因虐待類型非屬單一類型，又老人受虐待情形有時係由受照護之老人方所造成，使照護者不得不採取之作為而不易認定。且本法亦未對「虐待」作定義。有關老人虐待定義與類型之論述，請參黃志忠，同註2，頁266-267。